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忠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忠哲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蔡忠哲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受刑人蔡忠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一覽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一覽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件一覽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

01 以本院聲請就受刑人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
02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3 四、又經本院合法送達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及本件意見調查表與受
04 刑人，受刑人函覆以：對於自己一時無知誤觸到章，深感後
05 悔並絕不再犯，希望法官體恤從輕發落，目前正努力找工作
06 中，生活困頓，沒有收入來源，家中有身心障礙的父親需要
07 照顧等語，爰參酌受刑人上開意見，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08 礎，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同時考
09 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
10 評價，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
11 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12 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5 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趙芳媿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